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 月 23 日第 2465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，大學部為一班者，以保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大學部每增一班，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，以保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。

第三條

本院應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院行政會議成員組成。本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小組負責審議各系所教師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事宜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四條

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二條標準之教師員額出缺時，由本院依本辦法，進行適當調配及流通。

未達第二條員額標準之系所得依系所實際需求，提出師資聘用計畫。

各系所為增進教學研究發展，得提出員額調整或增額。

第五條

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於審查員額調配及流通申請案時，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、中長期發展需求計畫、系所單位評鑑資料與本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進行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。